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6.1.11.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2.20.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4.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6.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7.校務會議、107.06.1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108.1.2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2.13.、108.4.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
109.5.2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6.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6.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109.7.9.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231號函發布實施
109.10.2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12.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12.17.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110.1.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33號函發布實施
110.10.1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1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12.16.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111.2.9.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039號函發布實施
112.12.1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12.20.臨時校務會議、113.3.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113.3.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02號函發布實施
114.4.1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5.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5.28.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114.6.18.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302號函發布實施
114.10.15.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12.24.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共十二條條文，114.12.31.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603號函發布，自115年1月1日實施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二、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一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推薦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Open Access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DOI碼於SSCI、SCI、SCIE、A&HCI、非Open Access ES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期刊之Open Access屬性與期刊之Impact Factor排名(即Q1、Q2 、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JCR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各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以終身為原則；其訂有聘期者，從其約定。

專職及兼任講座教授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如有特殊情形須以二月一日起聘，應專案簽核並至遲提報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本辦法各講座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Q2-Q4）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二、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Q2-Q4）每篇

須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須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四、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五、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六、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推薦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聘期內未重複申請之績效。

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推薦單位於聘期結束後次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本辦法各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

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三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推薦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一條　本校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專任講座教授之聘任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辦理；但於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其聘期、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仍適用原規定至聘期屆滿為止。